

填写并回传至: 京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传真: (+86 10) 8460 0705, www.ispochina.com.cn
报名咨询电话: 北京 (+86 10) 8460 0576, 电邮: xuyan@ciec.com.cn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国内)

地址 (请填写国内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城市

国家 公司总部所属国家

公司网址

www.

付款公司名称/发票抬头名称 (如与申请公司名称相同则不用填写)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女士

先生

电话 (国家区号 + 省市区号 + 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区号 + 省市区号 + 传真号码)

您在公司的职位

总经理 销售部经理 市场部经理 其他 _____

e-mail

展位价格 请选择申请工业推广中心内的展位类型, 工业推广中心位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七号馆内

展位类型	价格	规格说明	申请面积	合计总价 (RMB)
标准展位	RMB 10,000 / 标摊	9平方米 (3mx3m)	_____ 个标摊	
光地展位	RMB 1,000 / 平方米	27平方米起租	_____ 平方米	

展位类型 请选择申请展位的开口类型

注意: 9平方米的标准展台如欲申请展台双面开口, 需额外支付展位费用的10%为转角费

单面开口

9平方米起租

双面开口

18平方米起租

三面开口

36平方米起租

标准展台搭建类型 请选择申请展位的搭建类型

A 层板型

配置说明: 以9平方米为例
普通地毯
围板, 2.5米高
楣板, 3米高
玻璃圆桌1个
洽谈椅3把
咨询台1个
层板3组
纸篓1个
100W长臂射灯3只
电源插座(5A/220V)1处



B 衣架型

配置说明: 以9平方米为例
普通地毯
围板, 2.5米高
楣板, 3米高
玻璃圆桌1个
洽谈椅3把
咨询台1个
固定式衣架3组
纸篓1个
100W长臂射灯3只
电源插座(5A/220V)1处



更多优惠

- * 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报名并支付30%定金者, 可获光地展位租赁费10%的折扣
- * 在2009年9月30日之前报名并支付30%定金者, 可获光地展位租赁费5%的折扣

提早报名享受优惠价格!
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请以主办方
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为准。

展品范围

展品内容请注明 _____

我对此有兴趣 资料及申请表将视您的选择另行提供

赞助项目

会议/活动/赛事合作

展馆现场广告发布及形象宣传

服装/装备发布秀

帐篷产品展示区

展馆现场会议室及设备租赁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参展条款之规定, 并代表参与展会的第三方同意遵守主办方对于本次展会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盖章及代表人签字/签署时间及地点

展会名称:

ispo china 2010 工业推广中心 (展区)
第六届亚洲国际品牌体育用品及运动时尚博览会, 工业推广中心 (展区)

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CIEC), 北京

展览时间:

2010年3月4日(周四)至6日(周六)
周四至周五 9:00 – 18:00
周六 9:00 – 16:00

主办单位:

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MMI)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CIEC)

承办单位: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MMI-Shanghai)
京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JingMu)

联系方式:

北京:
联系人: 许艳 小姐
电话: (+86 10) 8460 0576
传真: (+86 10) 8460 0705
xuyan@ciec.com.cn

德国慕尼黑:
联系人: Ms. Kerrin Muggenburger
电话: (+49 89) 949 201 63
传真: (+49 89) 949 201 99
muggenburger@ispo.com

上海:

联系人: 朱蔚娜 小姐、杨云波 先生
电话: (+86 21) 5058 0707 分机812 / 862
传真: (+86 21) 5058 7345
ispochina@mmi-shanghai.com

深圳:

联系人: 赵默雷 先生、王静 小姐
电话: (+86 755) 3335 8732 / 8731
传真: (+86 755) 3335 8730
sz@mmi-shanghai.com

特别参展条款:

以下提及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 参展费用

1.1. 展位租金, 工业推广中心 (展区)

标准展位, 9平方米起租 RMB 10,000 / 标摊 (9平方米)

光地展位, 27平方米起租 RMB 1,000 / 平方米

** 工业推广中心 (展区) 位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七号馆内, 品牌区位于二-六号馆。

基本参展条款 (B):

B 1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者须认真填写随附的申请表, 并签字盖章 (具法律效力) 后尽早发回主办方/承办方。申请者请自行保留一份申请表副本。展位分配将从2009年10月8日开始。

B 2 参展资格

所有国内外生产加工型企业均可以申请参展。所有参展的展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关于本展会的展品展示范围的规定。展品名称及类别应在申请表中准确填写。主办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B 3 付款条约

敬请严格按照付款通知书所示在付款截止期内付款。在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之前, 参展商的信息将不被登录进官方展会会刊, 参展商不得进入展区, 不能办理展位搭建施工证, 不能得到参展商胸卡。申请者或参展商将收到各项附加费用 (如额外会刊登录项目、展位搭建技术支持、展位用电费) 的订单确认函及付款通知书, 并应在收到这些文件后即刻付款。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付至付款通知书内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付币种可为人民币/欧元/美元), 并同时注明付款参展商名称和付款通知书编号。支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由付款方承担。

B 4 布展及撤展时间

布展期从2010年3月1日中午12点至3月3日下午6点。

所有运输及展位搭建车辆须于布展期结束前撤离展馆及室外展区, 逾期滞留车辆将由主办方执行强制撤离, 因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相关参展商承担。展台搭建及布展工作须在每天下午6点前结束,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且征得主办方运营部书面批准后, 方可延时作业。

撤展需在2010年3月6日当天21点前完成。

B 5 展台设计及设备 (请参考《技术规范》)

a) 室内展区

展台高度: 展台架构及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部分区域不得超过3米。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技术规范》。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交室内展区单层展台的设计搭建图纸。参展商可要求主办方对所提交的展台设计搭建方案 (一式两份) 做审查。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高度大于3米的展台、多层展台、可移动展台、带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结构的展台及所有室外展区展台的设计搭建方案必须获得审核批准。室内展区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由参展商聘请或主办方推荐) 审核批准。对双层展台的审批须考虑该展台在展馆中所处位置及其所占面积。参展商须在布展期开始8周前向主办方运营部提交一式两份的双层展台建设图纸 (包括正面图、侧面图、剖面图、电力线路图、静态测试报告或静态负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 作审批用。对于占地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双层展台, 应在每层天花板上安装喷淋系统。展台的结构不可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对一切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主办方仅在参展商要求下加建隔离墙 (相关费用由提出要求的参展商承担)。加建隔离墙及展位墙体 (高度为2.5米) 的定单表格将随《参展商手册》及时发至参展商手中。

b) 室外展区

所有在室外展区的展台建设必须先征得主办方同意。凡是屋顶结构超过50平方米或高于3米的展台, 只有在获得建筑监督机构的许可后才能进行搭建。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由参展商聘请或主办方推荐) 的审核批准。对双层展台的审批应考虑该展台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及占地面积。相关申请表连同底层、

** 光地展位只提供空地, 不包含任何展台搭建。

** 双层展台的上层展位价格为其对应的底层光地价格的50%。

** 9m²的展商如欲申请双面开口展位, 需额外支付光地展位租赁费10%为转角费。

** 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报名并支付30%定金者, 可获光地展位租赁费10%的折扣;
在2009年9月30日之前报名并支付30%定金者, 可获光地展位租赁费5%的折扣。

** 展位租金包括了主办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如咨询、规划建议、宣传、组织及技术支持。

2. 参展商享有的服务及权益

2.1. 服务内容

- 2.1.1. 提供展会前及开展期间的技术支持和组织管理服务;
- 2.1.2. 可参与主办方组织的观众推广活动;
- 2.1.3. 展会现场设有主办方办公室和现场服务台可提供帮助;
- 2.1.4. 展馆过道的每日清洁工作;
- 2.1.5. 展馆保安和消防;
- 2.1.6. 会刊登录 (具体内容请参考《参展商手册》)

2.2. 说明

- 2.2.1. 参展费用不因放弃任何一项服务或权益而减少;
- 2.2.2. 所有材料和设备仅供展会期间租赁使用。

3. 《参展商手册》

《参展商手册》将连同正式的参展展位确认通知函一起寄至每家参展商, 参展商可据此定制本次展会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展会服务。

4. 取消参展的违约赔偿条款

参展申请获正式批准前取消参展: 收取 RMB 2500

参展申请获正式批准后、距开展4周前取消参展: 收取光地展位租赁费总额的50%

开展前4周内取消参展: 收取全额参展费用

5. 付款条约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后须即刻参照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支付30%参展费。

本次展会不接受信用卡付款, 请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付款金额及银行账户信息请参照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为准。

敬请严格按照付款通知书所示在付款截止期内付款。

上层平面图、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力线路图、静态测试报告或静态负载计算、建设参数及建设材料说明等须及时 (最迟不得晚于布展开始前的8周前) 提交主办方运营部。

所有基础设施铺设 (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 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供输线路、基座、配送箱等一切相关既有设施。必须保证位于展台内的公共基础设施随时可供使用。

除非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 展台结构与相邻展台的边界间的距离不可小于0.5米。所有展台建设材料与设施、直立广告牌及挂旗等必须合理放置, 不得干扰妨碍相邻展台。

易产生歧义的公司标志必须遵照展会管理方要求撤除。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使用任何既有供输线路、配送箱等基础设施必须先征得许可。必须保证位于展台内的公共基础设施随时可供使用。

任何地面下施工只能在征得主办方运营部同意后方可进行。毗邻展场围墙的展台不得使用相邻围墙作施工建设用途。禁止使用围墙外立面支撑广告宣传材料。禁止在展场范围内放置宣传气球。

对一切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B 6 技术性安装

所有电气、给排水、通讯接入安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填写由主办方提供的相关表格 (其中准确说明了相关供应与接入费用) 并提出申请, 这些要求才会被予以考虑。

B 7 施工机械使用

展场内只允许使用由主办方的服务合作方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等重型施工机械。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其他机械, 须事先征得主办方运营部许可。

B 8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及提供其他服务, 展会结束前不得将参展的商品发送给买家。所有销售行为只允许面向批发商、零售商或专业买家。

B 9 展会会刊、互联网及参观指南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数据查询及参观指南等资料, 所有参展商 (包括联合参展商、联合展团内的参展商及附属参展公司) 将按名称字母顺序登录其中。除登录在参展商列表上的公司名称、展位号等基本信息外, 参展商还可填写另行提供的订购表格 (有意者将及时收到该表格) 申请登录更多信息 (如产品索引及其他形式的宣传形式)。主办方对展会会刊、互联网数据及参观指南上所刊载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参展商应对其在上述提及资料中所做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尤其应符合关于竞争方面的法规) 负全部责任。一旦第三方向主办方提出有关广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诉讼时, 相关广告主应保证主办方完全免费, 并承担主办方所有必需的法律诉讼费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于展会会刊、互联网数据或参观指南中所刊载的信息。

B 10 参展商胸卡及施工工作证

展会期间, 每个标摊 (9平方米展位) 的参展商, 主办方将向其发放3张参展商胸卡。

布展及撤展施工人员的施工工作证按事先申请并批准的数量发予, 参展商须支付相关费用; 施工工作证仅于布展及撤展期间有效, 不得用作展会举行期间的进场参观凭证, 且不得转借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如与该参展商有长期或短期雇佣关系的任何第三方)。

B 11 函件通知

在展位分配确定后, 主办方将向相关参展商发函通知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尽信息。

B 12 变更

主办方保留因技术安排及安全原因而进行变更与补充的权力。

基本参展条款 (A)

A1 申请

所有想要参加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于申请截至日前（见B1）提交给主办方/承办方，以表达其参展的愿望。授予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MMG以展会主办方/承办方的代表身份进行会展操作和发出相应收据的权利。通过申请，参展商向主办方/承办方表达其作为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描述。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必须在申请表上明确列出。联合参展商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申请程序不适用于接受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参展条款下定义的参展商。

A2 符合条件的展品和参展商

一旦提交申请表，参展条款A、B即被视为接受，并具有法律效力。参展商的申请代表合同约定。对于申请表格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允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许可作出时成立。根据合同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将一个展览场地分配给参展商。主办方/承办方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注册文件中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需在一周内向主办方/承办方表示反对，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如果在截至日之前参展商提出了反对，并表示被分配到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主办方/承办方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主办方/承办方没有符合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退出合同。参展商也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参展商不享有在法律上被接受参展的权利，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主办方/承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先前展会产生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主办方/承办方有权不经通知撤销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只有已申报和认可的物品可以展出。主办方/承办方有权清除其他未申报和认可的物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主办方/承办方有权清除此类物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对于此类物品有一个例外，即不在参展商参展范围内，而是为了展示所需要的物品（例如为演示的目的）。

除非在参展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主办方/承办方可以将特定的展出物品排除在参展许可外，并将参展许可与一定的条件联系起来。如果在参展通知中明确说明以下事项，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环境和其自己的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位置、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建造和设计），主办方/承办方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主办方/承办方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主办方/承办方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A3 租赁合同

当主办方/承办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租赁合同生效。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均可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主办方/承办方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关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做出其它的结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承办方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台分配生效之后，主办方/承办方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尤其是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会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地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然而这些变更的改变不能超过过参展商被合理预计所接受的范围。如果这样的事后改变导致了较低的参展费，参展费之间的差价将返还给参展商。除此之外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A和B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而在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时受到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主办方/承办方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取消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其无权行使。

A4 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参展场地上使用其自己的员工，展示其自商品和服务的参展商。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代理公司是代理该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一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就被称为代理公司。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主办方/承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者其他由其代表的公司之间存在一个合同。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如果在参展特别条款中有明确规定，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代理公司。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主办方/承办方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参展商对于确保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A和B、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参展商应像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承担其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的债务和疏忽产生的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承办方的服务，主办方/承办方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参展方开出费用清单。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承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享其展台，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将展台转让给第三方。

A5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台的位置、类型、面积或者大小等事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主办方/承办方书面通知一周内撤销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参展商无权撤销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其撤销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撤销合同，他都表示了宣布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参展商没有权利撤销合同，主办方/承办方也可以重新出租展台或者自己使用此展台，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如果参展者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主办方/承办方有权撤销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主办方/承办方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未能支付30%预计参展费的定金，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例如尊重主办方/承办方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主办方/承办方也有权撤销合同，且主办方/承办方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主办方/承办方不仅有权撤销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主办方/承办方追讨其已损失的权力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主办方/承办方承担了较少的损失，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参展商在申请批准单方面取消参展的须承担人民币2500元的费用，申请批准后并在开展四周前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合同金额25%的费用，开展前4周内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全部合同费用。

A6 不可抗力，取消展览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的发生（例如断电），主办方/承办方被迫在暂时的或更久的时间范围内，清空一个或更多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者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不能向主办方/承办方提出其它任何主张，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金的主张。如果主办方/承办方取消展览会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的发生使其不能举行展览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承办方来说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主办方/承办方对于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展览会取消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A7 参展费，抵押细节

参展费根据参展特别条款中明确的费率计算（见特别参展条款1参展费用）。合同中的每平方米或者部分平方米将全部计算在其中，不到一平方米的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地面的展览场地一般被认为是长方形的，而不考虑设计、底座、服务、连接物等等。批准时，参展商将被要求支付预计参展费的30%价款。如果该申请项没有被批准参展，则30%价款如数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出展会，主办方将不退还已付款项。在展位分配之后，参展商将收到一张其所需支付参展费的付款通知书。除非在付款通知书上有其它的付款期限，其价款应立即支付。支付参展费和被允许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拥有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承办方订购了服务，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停止相关的服务，包括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等，直到参展商已经向主办方/承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这些尤其适用于先前展会产生的义务。支付条款是根据特别参展条款制定（见条款B付款条约）。为确保主办方/承办方对参展租赁

费的合法权利要求，主办方/承办方有权扣留违约者的抵押品。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件的所有权通知主办方/承办方。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方/承办方，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主办方/承办方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况下，律法允许，和该抵押品归属的有关法律条款失效。

主办方/承办方对于基于本条款而被扣留之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主办方/承办方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根据参展商的特别声明，参展费和/或认可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宣布接受义务或者允诺向主办方/承办方支付所欠的价款，而且主办方/承办方必须宣布其与第三方达成一致。展商应对第三方负全责。

A8 保证

任何关于展台或展览场地瑕疵的申诉应在进入展览场地时以书面方式立即提出，也可以至少在展览设备组装前一天提出，以使主办方/承办方可以弥补这样的瑕疵。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也不构成对主办方/承办方的主张。

A9 责任和保险

主办方/承办方对于由于主办方/承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其应负责任的疏忽引起的个人伤害（对于生命、身体或健康）和由于主办方/承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故意或者严重违法造成的其它损害负责。主办方/承办方对于由于主办方/承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于主要义务的严重违法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在这些情况下，主办方/承办方仅在损害是直接损害而不是间接的损害时做出赔偿，并且不超过净参展费的5倍，每个诉讼金额最多不超过10,000美元。此责任限制仅用于企业家、公共法之下的法人或特殊基金人。如展商是企业家、公共法之下的法人或特殊基金人，主办方/承办方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其对于由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财产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每个参展商有义务在适当的时候与一家注册在中国的中国保险公司签订一份保险额度充分的保险，并为此支付产生的保险费（包括保险税在内）。

A10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主办方/承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方/承办方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台上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承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但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方/承办方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主办方/承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A11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批准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向展台送货只有在受到约束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进入。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

A12 知识产权

主办方/承办方希望参展商尊重其他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主办方/承办方有权为每届博览会设立一个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IP办公室），其职能是给那些知识产权被其他展商侵犯的展商支持和协助。如果有法院的判决向主办方/承办方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方/承办方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览会会场。主办方/承办方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方/承办方提出赔偿的请求，除非后者犯有重大过失或者蓄意处置。

A13 参展商的通行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参展商将会收到一定数量免费的参展商胸卡，对此已在基本参展条款B中明确。要求任何额外的胸卡将要收费。所有参展商的胸卡是编号的，并且是不可转让的。参展商的胸卡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例如，将其转让给那些没有得到主办方/承办方相应授权但想在展览会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仅在支付清参展费，和许可任何联合参展商参展所发生的费用之后，主办方/承办方才会授予参展商胸卡。

A14 展览设备的组装，人员配备，和展览设备的拆除

在基本参展条款B中明确规定，展商必须遵守展出设备的组装和拆除时间。在组装日最后一天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被主办方/承办方处置。被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并在展览会期间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配备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承办方将有权要求其支付500美元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展出了不完整的展品或者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主办方/承办方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主办方/承办方行使根据第五条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主张由此给主办方/承办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A1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别安排和特别安排只有在得到主办方/承办方的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A1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A17 时效限制，免责声明

所有参展商对于主办方/承办方提出的由于展台租赁和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将在6个月后进行。时效期自展出结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这与第8条中规定，任何关于清单的申诉将以书面方式在接到相关清单之日起14日内的免费期间内做出的条款不互相矛盾。

A18 履行地，适用法律

上海将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仅中国法律可以适用。

A1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或和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纠纷，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在主办方/承办方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或和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纠纷，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将此纠纷交至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部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A20 数据保护

在遵守数据保护的的前提下，主办方/承办方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人身相关的数据，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目的而将其数据转交给第三方。

A2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改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中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